

证券代码：871882

证券简称：速锋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原总经理及股东涉及职务侵占案撤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案情情况回顾

2023年6月25日，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小琳先生以及旗下控股公司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亚精工”）法定代表人李瑜向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时任总经理及股东朱屹、股东高晴、股东钟弟昌在屹亚精工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用虚构采购业务多支出款项等手段，非法侵占公司款项。2023年8月2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明确“6.25李瑜报职务侵占案”符合刑事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已决定立案。同日，董事李小琳、李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立案告知书》，董事会于当日获悉此情况。彼时，公司业务运作保持正常，该涉嫌职务侵占案未对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具体损失金额尚不确定，公司也表示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撤案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沪公奉（经）撤案字（2025）00043号）。该决定书显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办理的“6.25李瑜报职务侵占案”，因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此次撤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沪公奉（经）撤案字（2025）00043 号）》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